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6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燕玲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